**附件3 ： 奖项和基地评审工作流程及推广**

一、征集程序：

1、报名：各单位按照申请表要求填写产品和单位信息，并按要求附上产品图片，发至指定邮箱：cgfdumsc@163.com，评审委员会将对各单位提交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2、产品展示：石墨烯改性纤维应用成果奖将在2018年底“‘纺织之光’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重点成果推广暨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发展联盟年会”上同期发布，入选产品及特色产品将在现场进行展示。

3、基地建设：石墨烯改性纤维应用创新示范基地将在2018年底“‘纺织之光’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重点成果推广暨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发展联盟年会”上公布并授牌，于2019年1月开始建设运营。

二、评审程序：

1、初评：根据报送的材料内容选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和单位，进入复评阶段；

2、复评：由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产品和单位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公示名单；

3、公示：产品和单位通过终评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一周；

4、发布：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及授牌名单并发布。

三、推广活动：

1、入选产品将在“‘纺织之光’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重点成果推广暨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发展联盟年会”发布区及入选企业展区展出，供下游企业直接沟通、合作；

2、入选产品相关信息将在国际、国内各大行业展会及国内外重要行业会议、论坛、培训上得到宣传推广；

3、业内主要报纸、杂志及网站等重要媒体机构将对整个“‘纺织之光’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重点成果推广暨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发展联盟年会”活动进行详细报道；

4、在中国化纤协会官方网站、微信等媒体上进行宣传。